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微信平台）推出“富国旗下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的货币基金（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含：富国富钱包货币 A、富国安益货币 A、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富国天时货币 B）”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中的货币基金”业务是指在业务办理时间（申请时间：每个自然日 0:00-24:00，确认时间：具体请见本业务规则第五条第二款）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富国旗下基金且投资者选择富钱包账户到账方式时，赎回款不划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而是直接用于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的业务。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三条** “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适用的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开通了赎回业务且与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第四条** 收费方式：

1、基金赎回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收取；

2、富钱包账户的货币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五条** “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办理时间

1、“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的申请时间：每个自然日 0:00-24:00

2、“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的确认时间：

T 日为申请时间（T 日为交易日，如 T 日为非交易日或 T 日 15:00 后，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登记机构的非 QDII、非 FOF 型基金：赎回申请 T+1 日确认；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赎回申请 T+1 日确认；

（3）QDII 基金、FOF 型基金的确认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 **第六条 “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 业务申请流程**

1、 申请“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富国旗下适用本业务的基金。

2、投资者在选择基金赎回时，可通过选择“赎回至富钱包账户的货币基金”，填写赎回份额，预览并提交。

3、系统显示“申请成功”仅表示对该业务的受理，而非表示赎回申请及申购申请成功。

4、“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申请支持撤单。

### **第四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 如因系统故障、升级，或投资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基金赎回、申购业务均失败，则投资者账户内的份额余额不变；如基金赎回业务成功，而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失败，则款项将在申请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退回到与交易账号对应的银行卡中。

**第八条** 赎回基金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如适用“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且提交赎回申请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则不再作为“基金赎回转申购富钱包账户货币基金”业务申请，自动作为普通赎回处理。

**第九条** 富国旗下其他基金及富钱包账户货币市场基金（含：富国富钱包货币 A、富国安益货币 A、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富国天时货币 B）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时对本规则做出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